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出生時有毒品反應，疑遭監護
02 人B不當對待，影響其身心安全，業於113年4月10日17時起
03 由桃園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
04 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予
05 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監護人親職功能不彰，難
06 以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及妥適之生活照顧，亦恐會有再遭受毒
07 品危害之可能，又現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替代性照顧協
08 助，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並提供適切之照顧環境，
09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
10 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11 三、經查，受安置人A現年1歲，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准
12 將受安置人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12日止，此有聲請人
13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
14 庭報告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172號裁定等件
15 為證，自堪認定。後因受安置人生母B、生父C搬至新北
16 市，受安置人由聲請人續予照顧。受安置人發展狀況尚符合
17 同年齡孩童發展情形，情緒穩定，少有哭泣或不安反應，現
18 已可放手走2-3公尺，觀察受安置人臉上時常出現笑容、會
19 主動發出聲音表達需求，惟發音多樣性太少，現有安排職能
20 治療師到宅進行療育課程。受安置人生母偶至工地打零工，
21 坦承懷孕期間曾施用安非他命，經查詢過往有多筆毒品前
22 科，有多次服刑勒戒紀錄，而受安置人生父為板模工師傅，
23 原與受安置人生母爭執後失聯，近期又與受安置人生母取得
24 聯繫，現與其同住，經查過往有多筆毒品前科。桃園市政府
25 因受安置人生母及生父未能配合6歲以下親職復能服務，裁
26 處生母強制性親職教育6小時，生母已於114年5月18日完
27 成。親子探視部分，在社工主動聯繫下，於114年6月13日邀
28 請受安置人生父母來中心會談並安排親子會面，然其等因工
29 作關係遲到，故親子會面只進行40分鐘，觀察生母較有育兒
30 知能，生父要在提醒下才會主動靠近受安置人，互動過程略
31 顯生疏。家防中心評估生母及生父後續仍有進行親職教育需

01 求，故現已在媒合心理師已進一步評估及提升生母及生父之
02 親職及教養能力。綜上所述，受安置人生母及生父過往皆為
03 吸毒人口，目前評估受安置人家中尚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
04 替代性照顧協助，認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此有上開法
05 庭報告書存卷可考。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
06 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而親
07 職者之親職能力有待評估，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得以協助照
08 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
09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10 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
11 行。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李美燕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0 書記官 徐嘉吟